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
息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97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西路 2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委托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卫健委数据中心的维保服务、数据库的维保服务、DSG 数据同步系统的维保服务、智慧中医系统的维保服务、卫健委微信公众号中的掌上医院模块的维保服务，以及网络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含税总价款为 22494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元玖千肆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年报价（元/年）	服务期限	总报价（3年）	备注
1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服务项目	749800	3年	2249400	税率6%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服务期1年内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履约

1、履约保证金：无。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3、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后两年履行期限以此类推。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50%；服务期满无任何违约行为，经考核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因一方违约引起诉讼纠纷时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7617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山街支行

账号：4301016519100213750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劉文心